

大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30618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tung Semiconductor Company。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外，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權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為限。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此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龍達